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6-0112-03

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欺诈行为”

——兼论消费者“知假买假”

王志前¹, 钟金²

(1. 武汉科技大学 中南分校, 湖北 武汉, 430223; 2.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从法律解释规则的角度来探讨《消法》第49条“欺诈行为”的涵义,认为欺诈行为的实质是经营者没有向消费者如实告知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与消费者是否知假的主观态度无关,即使该消费者怀疑该商品或服务有假甚至明知有假,都不影响欺诈行为的成立。

关键词:欺诈行为;知假买假;消费者权益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第49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尽管其使用了“欺诈行为”这一概念,但并没有进一步规定欺诈行为的具体含义,因而为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留下了较大的空间。

一种观点认为,《消法》第49条在性质上属于民法的特别法,《消法》对“欺诈行为”没有下定义,应严格按照民法上的欺诈行为进行解释,以经营者实施了欺诈行为,消费者上当受骗而购买了商品或接受了服务,这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才构成欺诈行为。因而认为消费者的“知假买假”不属于欺诈行为,既然消费者知道所购买的商品是假的,因而不存在受到欺诈后陷入错误判断而购买,经营者的欺诈行为与消费者的上当受骗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知假买假”者不能根据《消法》第49条的规定获得双倍赔偿。

另一种观点认为,《消法》第49条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知假买假”是消费者

的事,经营者只要卖了假货就构成了欺诈,就应该给消费者双倍赔偿,与消费者是否知假的主观态度无关。

按照学者们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优先性排序规则,对法律条文的解释,首先必须从文义解释入手。由于《消法》没有对“欺诈行为”下定义,因而只有按民法上的欺诈行为来进行解释。但《民法通则》只规定了欺诈的法律效果,而并没有规定什么是欺诈,其第58条仅规定,一方以欺诈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民事欺诈的涵义也只作了简单的规定,但却是民事欺诈见诸法律文件中的唯一定义,其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可这一司法解释并没有要求实施欺诈者的欺诈行为与受欺诈者的上当受骗之间有因果关系为要件,只是对实施欺诈者单方行为的规定。且除了“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为欺诈行为外,并没有

收稿日期:2003-09-18

作者简介:王志前(1974-),男,湖北仙桃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教师。

排除其他行为也“可以”属于欺诈行为。比如沉默是否属于欺诈行为,我国立法尚未作出明确规定,虽然沉默与隐瞒都是对事实的不予揭示,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沉默是当事人对某种事实的发现持放任态度,而隐瞒是当事人内心希望对方不发现某种事实,因而有学者主张应有条件地承认沉默可以构成欺诈。由于民法对“欺诈行为”界定的不确切,致使人们对其产生了不同的理解。有学者认为,欺诈行为的构成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须有欺诈故意、须有欺诈行为、须有受欺诈一方因欺诈而陷入错误认识、须有受欺诈一方因陷入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也有学者明确提出不能将欺诈行为与受欺诈的民事行为这两种行为混为一谈,认为前者可能涉及到行为的法律责任,而后者仅为效力问题。欺诈行为指由欺诈者实施的单方违法行为,而受欺诈的民事行为属于双方的行为,不仅以欺诈行为为前提,而且还要有受欺诈一方因欺诈而陷入错误并作出意思表示,因而仅依赖文义解释,“欺诈行为”一词存在着复数解释结果,有待其他的法律解释方法来确认。

当采用文义解释的结果有可能为复数时,则继之论理解释;而作论理解释时,应先运用体系解释和法意解释以探求法律意旨,再以目的解释来进行核实和确定。《消法》第8条和第13条规定了消费者有知悉所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即知情权),相应地第19条规定了经营者有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的义务(即信息披露义务),《民法通则》第136条第2项也规定了经营者有出售质量不合格商品声明的义务,因此,笔者认为按照体系解释方法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实质就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或对自己信息披露义务的违反,因而判断经营者是否有欺诈行为,只要经营者没有向消费者全面、如实地告知其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真实信息,即使该消费者怀疑该商品或服务有假,甚至明知该商品或服务有假(其实,多数情况下只是消费者的一种判断,消费者不是专家,是否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最终还应由专门的机关来进行检验鉴定),都不影响经营者欺诈行为的成立。因而在消费者“知假买假”时,经营者保持沉默(其当而不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判断欺诈行为的最基本标准)理所应当构成欺诈。且根据《民法通则》第122条的规定,产品责任为严格责任,因而经营者责任之构成不以主观过错为要件,其向消费者卖假的行为本身就已构成欺诈,其欺诈明明

已在前,为何却不允许消费者在后而向其进行双倍索赔呢?

另外,从法意解释来看,由于我国立法没有附具立法理由书的制度,其他立法资料如审议记录等不公开,因而只能根据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时由起草人所作的立法说明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唯一全程参与起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到《消法》最终颁布实施的武高汉细述《消法》第49条的出台过程,认为《消法》第49条立法本意对“欺诈行为”的构成要素是“两要件说”,而不是“四要件说”,只要经营者卖了假货,而消费者购买了假货,就构成欺诈,而并不需要消费者对假货的毫不知情和陷入错误而作出意思表示这两个要件,以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参与市场监管的积极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对“知假买假不受《消法》保护”的争论,武高汉感到“特别迷惑”、“特别悲哀”。因而从立法者制定《消法》第49条的价值判断和所要实现的目的来看,在认定经营者有无欺诈行为时,并不取决于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之前是否怀疑或知道商品或服务为假货,与消费者的主观态度无关。

为了正确理解欺诈行为的涵义,有必要从制定《消法》的目的解释来核实、确定之,立法者之所以专门进行消费者权益立法,其目的是为处于弱者地位的消费者提供特殊的、具有倾斜性的保护,因而《消法》第1条便开宗明义地提出其立法宗旨: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本法。为了加强对消费者的特殊保护,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主观态度从来就没有被落入立法者的注意视线,因而有学者认为:“至于购买的动机和目的,可能涉及道德问题,但不属于法律问题。”只要经营者卖了假货,不管“知假买假”消费者的主观态度如何,只要消费者在客观上购买了经营者出售的假冒伪劣生活消费品,经营者即便构成了欺诈,以充分体现对消费者特殊保护的立法意图,使许许多多假冒伪劣商品的受害者真正纳入《消法》保护的范畴,切实维护作为弱者地位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而从目的解释来看,国家是通过专门立法来保护处于弱者地位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何况,“无论依何种解释方法,原则上不允许作出反法律条文的解释结论,但有下述情况时例外:第四,依法条文义将使社会经济地位之弱者较之强者遭受更为不利之结果。”因而为维护社会经济地位之弱者利益,甚而可作出有违法律条文的解释结论,足可见对弱者保护的重要性,因而将“知假买假”定性为欺诈行为,符合《消

法》的立法目的,特别是在当前,由于对市场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不力,以致假冒伪劣商品泛滥、商业欺诈成风的形势下,其积极的社会效果尤为明显.那些认为消费者“知假买假”经营者不构成欺诈行为的观点已严重违背了《消法》的立法原意和基本精神,实际上是对消费者的苛求和经营者的放纵,抹煞了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实质.

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消法》制定的《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2条将欺诈行为定义为:“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该定义并未要求经营者的欺诈行为与消费者的上当受骗之间有因果关系为必备条件,而只要经营者的行为按其性质足以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并足以给他们带来某种利益损害,就可被认定为欺诈行为.该《办法》第3条进一步详细列举了欺诈行为的13种情形,而未给经营者留下任何可辩解的余地.因而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不正当行为时,只要消费者在客观上购买了该商品或服务,经营者便构成了欺诈,而不论消费者对其所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主观态度如何.另外,从国外来对欺诈行为的理解和解释看,如澳大利亚《商业法》第52条规定:企业不得在贸易或经营中实施误导或欺骗性的或者可能使人误解或受骗的行为.该规定也并非在意受骗者的主观态度,正如R·米勒(Miller)教授指出的:“依照第52条,被告的内在意志是无关紧要的.需要关注的仅仅在于该行为是否有误导性或欺骗性或者可能使人误解或受骗.”

由于对“欺诈行为”理解和解释的不一致,因而

给司法实践带来了诸多问题;类似的打假,有的法院判“知假买假”消费者胜诉,有的法院判他们败诉,弄得大家莫衷一是.更有甚者,同一个打假斗士王海,同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情基本相同的两案,得到的却是一胜一败的判决.^[14]法律成了橡皮筋,随意被拉长或缩短,在一定程度上已造成了人们观念上的混乱,极大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鉴于此,笔者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尽快对《消法》作出修改和补充,或由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司法解释,对“欺诈行为”作出统一而科学的界定,以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切实有效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2] 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3]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4] 张文显.法理学[M].法律出版社,1997.
- [5] 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
- [6] 李开国.民法基本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7] 孙礼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8]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9] 江平.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10] 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Probing into the Meaning of Fraud of Article 49 of “Subduing the Law”

WAN Zhi-qian¹, ZHONG Jin²

(1.Zhongnan Branch of Wehan Sci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 Wuhan 430223;2.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is text probes into the meaning of “fraud” of article 49 of “subduing the law” from the regular angle of legal explanation and thinks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fraud is that an operator has not told his true information of offering the commodities or services accurately to consumers, which has nothing to do with whether consumers know false subjective attitude. And even the consumers suspects that this commodities or services even know perfectly well that it is false, it does not influe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aud.

Key words: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